

证券代码：871042

证券简称：休恩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公司拟扩大激励对象范围，灵活安排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分阶段回购股份可以更好的匹配激励计划的实施节奏，确保在不同阶段有足够的股份用于激励。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以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972,973 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945,9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8%–4.96%（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800,000 元，不超过 3,6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累计回购股份达到《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10% 上限（3,920,000 股），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4、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3日，3个交易日。

三、注意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公司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备查文件

无。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